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李元光(李正隆 代)、
賴傳(賴祈安 代)、蕭添進、黃氏金銀、郭育麟、
吳漢欽、謝金旺、謝進程、謝進興、
謝秀英(黃國財 代)、許月霞、張耀堂、張政忠、
張信志、張正發、張明吉、張德性、張仕和、
張通傑、洪永祥、洪永新、唐源煌、唐文甫
- (二) 利害關係人：賴祈安、黃國財

七、本所說明事項：

- (一)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詳第一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 (二) 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詳第一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八、主持人致詞：

歡迎各位民眾來參與本次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的第一場公聽會，這條路平時周邊務農的民眾使用居多，清明節時期，眾多草屯、國姓民眾湧入嘉老山示範公墓祭祖，造成本條路段擁擠、回堵，有鑑於嘉老山示範公墓使用人數仍持續增加，公所規劃本次道路拓寬工程，以舒緩清明祭祖時的交通車流。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張耀堂、吳漢欽、謝金龍、張朝欽、謝秀英、唐源煌、唐宇星、唐文甫、洪永新、張通傑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p>(一)、拓寬道路，合情合理，道路兩邊土地共同負擔，不能祇挑選好施工單方面土地，使人感受不公平。</p> <p>(二)、民國六十八年道路拓寬時，已使用路上土地(北邊)，如要辦理拓寬，請不要再使用這邊土地(不同意提供使用)。</p> <p>(三)、拓寬道路擬使用土地應該明確告知所有權人:土地坐落地號、使用面積、圖表等事項(通知單)。</p>	<p>(一)、本案路線規劃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拆除既有主要結構物。 2. 國有土地茄荖山段 193-2 與 162 地號有 110 年施設完成長度約 60 公尺、高度約 3 公尺之擋土牆，為避免重複施作浪費經費，故此處規劃往西側單側拓寬。 3. 路線設計應符合規範線形規定下優先利用公有土地，盡可能以現有道路中心往兩側拓寬方式規劃。 <p>(二)、經查所述路段為茄荖山段 215 及 217 地號，該路段之東側為國有土地茄荖山段 193-2 與 162 地號有 110 年施設完成長度約 60 公尺、高度約 3 公尺之擋土牆，為避免重複施作浪費經費，故此處規劃往西側單側拓寬。</p> <p>(三)、本場公聽會本所於會場張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使用計畫圖-示意略圖(含照片)。 2.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4.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5.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p>本所於召開 2 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後，簽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確定本案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再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會議，該會議通知單檢附價購清冊(歸戶用地清冊及歸戶地上物清冊)，詳細說明工程用地之地號、面積及價購金額等資料。</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p>(四)、道路排水溝，雜草叢生，堆積很多汙泥，阻礙流暢，請盡速處理</p> <p>(五)、車輛出入示範公墓道路，應分開走，以免堵塞，請公所應作明顯指示標誌，尤其清明節派人引導。</p> <p>(六)、道路拓寬好時，道路與耕作土地間，應鋪設便道使農民好出入耕作。</p>	<p>如土地所有權人需明瞭目前規劃使用面積，本所可供查詢說明使用地號及面積。</p> <p>(四)、道路排水溝將於拓寬時一併重新施作，即可解決該問題。</p> <p>(五)、拓寬後道路寬度以 10 公尺為原則(雙向各一混合車道寬度 4 公尺及側溝寬度 1 公尺，可以雙向通車降低堵塞，後續將會配合現地評估是否需要增設指示標誌及派員引導動線。</p> <p>(六)、道路與耕作土地間之便橋(道)將配合民眾需求規劃設計。</p>
<p>二、謝金旺 水溝建議不要加蓋，這樣水溝不好清潔保養。</p>	<p>二、 水溝原則不加蓋，如土地所有權人需求設計加蓋將配合辦理。</p>
<p>三、謝秀英(黃國財代)： 建議考慮拓寬濟公巷，或用交通管制的手段舒緩掃墓車流就好；若真要拓寬這條路，我們建築前緩沖土地已經很少了，希望避開門口土地多使用對面農地。</p>	<p>三、 經評估台端所指之濟公巷路段較多建物，為避免拆除建物，經審慎勘選工程用地後，依地方實際需求，損失最少為原則，故評估以濟公巷 2 弄(本案拓寬工程)進行道路拓寬。 經查台端所有茄荖山段 211-1 地號，工程用地面積為 7.53 平方公尺，此處規劃以雙側皆有拓寬，兩側土地均有使用，該 211-1 地號土地使用長度約 21 公尺，寬度約 0.35 公尺，不影響出入。</p>

十、結論：

- (一) 本場公聽會主要說明本案工程內容、路線區位、用地範圍勘選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及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並對於出席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具體明確回應及詳細說明處理情形。

- (二) 經本所會議紀錄具體明確回覆後，如尚有疑義或對本案工程不明瞭之處，本所將擇期舉辦第二場公聽會再次說明，或請洽詢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工務課 承辦人員 藍燕珠技士 049-2338161。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